



南島志

六

14
137
30



南島志

南嶋志總序

琉球國古未有聞焉。始見於隋書曰。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還。明年。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天朝史書。不紀其事。然據彼所書。則知其國既通于斯矣。考諸國史曰。推古天皇二十四年。掖玖人來。南嶋朝獻。

曾
門
號
卷
127
29
30

蓋自此始。是歲實隋大業十二年也。曰邪久。曰掖玖。曰夜句。曰益久。曰益救。東方古音皆通。此云掖玖。隋書以爲邪久。卽是流求也。又曰。天武天皇二十一年秋。所遣多禰嶋使人等。貢多禰國圖。其國去京五千餘里。居筑紫南海中。所謂多禰國。亦是流求也。當是之時。南海諸嶋地名未詳。故因其路所由。而名多禰嶋。卽路之所由。而後隸大隅國。一作多禰。唐書亦作多尼。多禰國卽南海諸嶋。於後總而稱之南嶋者是已。元明天皇和銅六年。南海諸嶋咸皆內附。至孝謙天皇天平勝寶

後。史闕不詳。初。文武天皇大寶中。併掖玖嶋於多禰嶋。置能滿益救二郡。以爲太宰府所管三嶋之一。及仁明天皇天長初。停多禰嶋。以隸大隅國。於是乎南嶋貢獻。蓋旣絕矣。而此間之俗亦稱之。以爲流求。且謂其俗啖人之國。殊不知此昔時所謂南嶋也。至後又名曰鬼嶋。則遂併流求之名而失之矣。旣而其國稱藩中國。且通市舶於我西鄙。流求之名。復聞於此。以迨于今。按流求古南倭也。南倭北倭。並見山海經。而南倭復見海外異記。二書蓋皆後人所作。雖然。其書並出魏晉之際。

如其所傳。亦既尚矣。美嘗按東方輿地。經短緯長。限之以海。莫有海內可以容南北倭者。若彼流求蝦夷之地。接我南北。相去不遠。蓋此其所謂者也。且如後漢倭國列傳所載。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以爲倭國之極南界也。魏晉已前。天朝未有通中國者。所謂我極南界。卽是古南倭也。其傳併載夷洲澶洲。而鮮卑傳亦有檀石槐東擊倭人國。得千餘家之事焉。吳志又曰。大帝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等。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澶洲。澶洲所在絕遠。卒不得至。但得夷洲

數十人還。是時亦莫有異邦之人來擾我邊境者。據西洋所刻萬國全圖。本邦及流求蝦夷。並在海中洲嶋之上。或絕或連。以爲東方一帶之地。其他可以爲國者。如彈丸黑子。亦未有之也。然則鮮卑所擊者古北倭。後所謂蝦夷。而吳人所至者。亦是古南倭。後所謂流求而已。若彼二國。方俗雖殊。然方言頗與此俗同。如其地名與此間不異者。徃徃在焉。且夫後漢魏晉以來。歷世史書。並傳我事。而有與我不合者。蓋與彼南北二倭相混而已矣。世之人。槩以爲其懸聞之訛。非通論也。初隋人名

曰流求其所由未詳。曰自義安浮海。到高華嶼。又東行二日。到龜龍嶼。又一日。便到流求。義安卽今潮洲。高華嶼。後俗謂之東番。卽今台灣。龜龍嶼。卽今其國所謂惠平也。嶋。明人以謂熱壁山。又謂葉壁山。古今方音之轉耳。據此而觀之。流求本是其國所稱。而隋人因之。亦不可知也。國人之說曰。永萬中。源爲朝浮海。順流求而得之。因名流求。明洪武中。勅改今字。蓋不然也。隋世既有流求之名。而元史亦作瑠求。且據野史。爲朝始至鬼嶋。其地生萑葦之大者。因名曰葦嶋。明人又以謂於古爲

流虬。地界萬濤。蜿蜒若虬浮水中。因名。後轉謂之琉球。出世錄蓋亦不然也。其國未之前聞也。隋人始至以爲琉求。且謂國無文字。豈有取虬浮水中之義也哉。不强求其說可也。其國風俗。隋書所載最詳。後之說者。因所述焉。明嘉靖中。給事中陳侃與行人高澄。往封其國。及還。上使琉球錄二卷。言從前諸書。亦多傳訛。乞下所錄史館。詔從之。後人遂以陳氏之書爲得其實也。前者寶永正德之際。中山來聘。美每蒙教示。得見其人。采覽異言。因知陳氏所駁。未必盡得之。而從前諸書。未必盡失。

之也。蓋自隋至明。歷十世之間。其國沿革。復有不同。而君長之號。國地山川之名。與其風俗語言。古今殊異。豈能得無訛謬於其間哉。雖然。美嘗據國史。考之於隋及歷代之書。證以其國人之言。古之遺風餘俗。猶存于今者。亦不少矣。乃細繹舊聞。以作南嶋志。庶幾後之觀風詢俗。以有所考焉。享保己亥十二月戊午。源君美序。

南嶋志目錄

上卷

地理第一

世系第二

下卷

官職第三

宮室第四

冠服第五

禮刑第六

文藝第七

風俗第八

食貨第九

物產第十

南島志上卷

東都 新井君美在中著

地理第一

琉球在西南海中。依洲島為國。建國以來。不知其代
 數云。蓋古之時。厥民各分散。洲島自有君長。然莫能
 相壹。迨于中世。始合而為一。未幾其地亦分為中山
 山南山北之國。既而中山遂併南北。以迄于今。三山
 分域。亦皆未詳。而今按其地圖。按其計書。曩者鼎立
 之勢。略可得而見矣。因作地理志。

沖繩島。○即中山國也。其地南北長。東西狹。而周廻九

七十四里。是據此間里數而言。九六尺為間。六國頭居

北為首。島尻居南為尾。王府在西南。曰首里。蓋古翠麗

山地。今作首里。方音之轉也。翠麗山。見星槎勝覽。城方一里。東西

距海各二里許。至于北岸二十九里。去其南岸五里。九

諸島地。山谿崎嶇。罕有寬曠之野。其人濱山海而居。各

自有分界。謂之間切。間切者。猶言郡縣也。王府領間切

二十七。曰國頭。曰名護。曰羽地。曰今歸仁。舊作伊麻

金武。舊作鬼曰越來。舊作五欲曰讀谷山。曰具志河。曰勝連。

舊作賀曰北谷。曰中城。舊作中曰西原。曰浦添。舊作浦

通連曰真和志。曰豐見城。曰兼城。曰喜屋武。曰摩文

仁。曰真賀比。已上在曰南風原。曰島添大里。曰佐敷。曰

知念。曰玉城。舊作玉曰具志頭。曰東風平。曰島尻大里。

舊作島尻。已上在海港二所。其在東北。曰運天湊。湊者。水

上所會。而此間海船所泊也。運天湊。舊作運見泊。在

古言曰水門也。港深一里二十七町。闊二町。大船五

六十隻。可以栖泊。○去此東北行。至與論島二十里。在

西南。曰那霸港。太都城里餘。此間及海外諸州船所輻

湊也。那霸港。舊作那霸津。港深二十二町。闊一町。二百

里。去塔加沙古東南海角。四百八十里。云塔加沙古。即今台灣也。港口四邑。居民蕃盛。置那霸港官四員分治焉。迎恩亭天使館亦在于此。迎接中國使人之所也。

計羅摩島。舊作計羅婆島。○明人稱謂鷄籠嶼。即此。鷄籠嶼見崑山鄭士

若琉球國圖。按皇明實記所載鷄籠淡。水一名東番。非謂此島也。其名偶同耳。去那霸港西行

七里。而至于此。其周廻三里。座間味島赤島隸焉。旁近

小島凡八。土壤狹少。皆非有民居者。座間味島周廻二

周廻一里十八町。國人云。去此西往先島。南海諸島總

中國人稱馬齒山者。即此。海島中砂礁。其國稱曰八重干瀨者。南北五里。東西里半。

二里。
作

使琉球錄所謂古采山。水急。或曰礁東。或曰礁西。兩路

均是七十五里。而至宮古島。針孔之濱也。

戶無島。○島在那霸港西北二十六里。周廻一里六町。

側近小島曰天未奈。其地甚狹。無人住者。

久采島。舊作九采島。○在那霸港。及計羅摩島西。周廻六里

二十町。所屬間切二。曰中城。曰具志河。港二。其南曰兼

城湊。港深一町。濶五十間。其東曰町屋入江。其港淺狹。可泊大船四五隻。

並皆去那霸港四十八里。國史所謂球美。見續日明人

以稱古米。即此。見使琉球錄。及廣輿圖等。閩人三十六姓之後所居

二町。
作

也。直北五里。有鳥島者。隸焉。鳥島者。即謂久米

三里。作

粟島。○島在戶無島北。其周廻二里十二町。去那霸港

西北三十里。

伊惠島。舊作○即明人所稱移山嶽。見使琉球錄。及廣輿圖。閩書等。五

島相接。而至今歸仁西北港口。港名曰爾。與波入江。島去港口。約

可二里。其周廻四里七町。

惠平屋島。舊作○隋書作龜鼈嶼。明人以謂熱壁山。

或謂葉壁山。熱壁。見使琉球錄。及廣輿圖。葉壁。見閩書。按廣輿圖。分載龜鼈嶼。熱壁山者。訛。周

廻二十六町。在今歸仁間切。正北十里。其南小島。名曰

乃保。即隸于此。乃保島。周廻二十三町。去惠平屋島五町。

伊是那島。○島在惠平屋島南里餘。周廻二里十八町。

所隸二島。其南曰具志河。其北曰柳葉。並皆狹小。非有

居人者。

鳥島。○島在惠平屋島東北五十餘里。周廻二十四町。

厥土產硫黃。明人所謂硫黃山。即此。見使琉球錄。及廣輿圖。閩書等。

以上九島。古中山之地。

與論島。舊作○明人稱繇奴島。在沖繩島東北。而其

北接永良部島。繇奴。見閩書。周廻三里五町。所屬村二。曰武

幾也。曰阿賀佐。其港曰阿賀佐泊。泊即謂可泊船之所也。去自運天湊。東北行二十里。而至于此。港口淺狹。大船未易出入。

永良部島。舊作惠羅武島。○在與論島北。而其北接德島。明人

稱野刺普。即此。見閩書。南島名。永良部者。九三。隸大隅國。謂之口。永良部。隸八重山。謂之奧。永

良部。名義未詳。云。周廻十里十八町。所屬間切三。曰木比留。曰

大城。曰德時。其港曰大和泊。去自與論島。東北行十三

里。而至于此。港深二町二十間。濶二町四十間。大船未易出入。

德島。舊作度九島。○國史所謂度感島。見續日本書紀。在永良部島

北。而其東北接大島。周廻十七里三町。所屬間切三。曰

東。曰西目。曰面繩。港三。其東曰秋德港。港深一町。濶三町。可泊大船。

隻。去自永良部島。東北行十八里。而至于此。其西曰大

和爾也。泊。其北曰井之川。西北二港。並皆淺狹。大船未

易出入。

大島。○島在德島東北十八里。琉球北界也。續文獻通考所謂琉

球北山。是也。國史所謂阿麻彌島。或作菴美。或作奄美。並皆

謂此。阿麻彌者。上世神人名也。其東北有山。乃神人所

降。因名曰阿麻美嶽。島亦因得此名。地形稍大。後稱以

為大島。其周廻五十九里十町。所屬間切七。曰笠利。曰

奈瀨曰古見曰住用曰東曰西曰燒內港八曰西古見
 湊曰燒內湊曰大和馬場湊曰奈瀨湊曰深井浦曰世
 徒多浦曰瀨名浦曰住用湊西古見湊港深五十間濶
 三十間可泊大船五六隻
 此去到于德島有兩路其一正南行十八里可以抵抵
 之川其一西南行十八里可以抵大和泊燒內湊在其
 東里港深三里濶三十町可泊大船二百隻其東七
 里即大和馬場湊港深五町濶三町可泊大船五六隻
 又其東五里即奈瀨湊港深十二町濶五町可泊大船
 十四五隻又其東北里即深井浦港深三十町濶四
 町可泊大船三十隻其南八里即世徒多浦此舉淺
 狹不可泊船其南四里即瀨名浦亦不可泊船其西南
 四里半即住用湊港深三町濶二町可泊大船七隻
 八隻自此南去而轉西北抵西古見湊約十三里去自
 深井浦西北行三十五里至于七島島之大小十餘錯
 在海中總稱七島

隸薩摩國使琉球錄及其海潮常向東而落乃是元史
 閩書所謂七島者即此所謂落漑水趨下而不同者也凡諸島相離中間所謂
 落漑者往往在焉使琉球錄以為落漑不知所在者非又
 遠去琉球而非經過之處也去此北行七十里至于大隅國永良部島俗謂之阿麻
 彌洲之度蓋古遺言也所隸三島曰加計奈周廻十
 五里曰
 于計周廻四
 里曰與路周廻三
 里並皆在大島之南
 鬼界島○島在大島東南七里自世徒多浦東南行
 七里至鬼界島曰
 廻六里二十四町所屬間切五曰志戸桶曰東曰西目
 曰椀曰荒本其港在西曰椀泊乃是明人所稱吉佳見
 閩

書。琉球國東北極界也。國人云。小琉球蓋此。未知是否。

以上五島古山北之地。

宮古島。○島即明人所謂大平山也。見廣輿圖。按星槎

奇山。島夷志云。大崎山極高峻。夜半登之。望

暘谷。日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或此。望

島西南七十五里。周廻十一里。所屬間切四。曰於呂加。

曰下地。曰平良。曰雁股。此島無可泊船之所。所隸六島。曰以計采。

周廻一里。曰久礼末。周廻一里。曰永良部。周廻四里。二十町。曰

下地。周廻一里。曰太良滿。周廻四里。曰美徒奈。周廻一里。去此西南行

五十二里。至八重山。其海潮亦常向東而落。乃所謂落

滌者。去宮古島針孔濱。向西南行三十五里。至太

良。滿島。又去西至石垣島。平窪崎十八里。

八重山島。○石垣入表二島之地。總稱以為八重山。國

史稱信覺。見續日。星槎勝覽。稱重曼山。蓋皆謂此石垣。

乃是信覺之轉耳。石垣島。周廻十六里十七町。所屬間

切四。曰河平。曰宮良。曰大濱。曰石垣。其港二。在西北。曰

河平湊。去宮古島針孔濱。五十八里半。港深六町。在南

曰御崎泊。港口淺狹。不可泊船。唯其西南要津耳。堂計

止美島。黑島。波照間島等隸焉。堂計止美島。在御崎泊

一里三十町。黑島。在堂計止美島西南二里二十町。周

廻亦二里二十町。其所管二島。曰上離島。周廻二十町。

曰下離島。周迴二十七町。並在黑島西南。波照間島。周迴三里二十町。去黑島十四里許。乃是琉球南界也。入表島。在石垣島之西南。石垣島有山。曰於茂登。此於茂登島。方言凡深奧之所。謂之伊利。周迴十五里。所屬間切二。曰古見。曰入表。亦有小濱。鳩間。內離。外離等島而隸焉。小濱在堂計止美西二里。其周迴三里。小濱在入表西北。海上有二里半。內外離島。在入表西南海灣。三島亦皆狹小。非有民居者。去此以西。路過落滌。而行四十八里。至與那國。其地周迴五里十町。乃是琉球西界也。與那國亦隸入表島焉。

以上二嶋古山南之地。

世系第二

琉球古南島也。琉求之名。始見隋書。曰王姓歡斯氏。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按諸國史及中山世譜。世系等書。蓋其國非自古有王。而其由來代數不可得而知也。未始有王其國。可以紀其由來代數者也。國在海中洲嶼之上。或絕或連。壤地不接。諸島各有君長。而莫能相一。隋書以謂其國有王。又有小王。乃據其君長所統地。有小大而言也。隋書所謂王及小王。猶言唐書曰邪古波邪多尼王。小王乃據國史。南島朝貢者。凡以十數。而謂諸島首帥也。

授其位。賜其祿。各有差。亦以其所統大小。各有差等之故耳。隋書以歡斯為王姓者非也。歡斯即其君長之稱。後稱曰按司。曰王子。皆是古遺言也。自有王以來。代數歷年。可得而記者。以序其略云。

鴻荒之世。有二神。而降于炎海之洲。一男一女。因生子。其一為君長之始。其二為女祝之始。其三為民庶之始。遂古闊遠。歷世綿邈。國無史書。厥詳莫聞。慶長間。僧輯錄異聞。其略如此。中山世系圖序云。大荒之世。有一男一女。因生三男二女。長男為君王之始。號曰天孫氏。中男為按司之始。少男為蒼生之始。長女為女君之始。少女為內侍之始。天孫氏世世傳統。一萬八百餘年。其

代數不詳。二說皆出於其國所傳。而本無所誓。雖然袋中所聞。考諸國史及隋書。或庶幾焉。今姑從此。君長乃按司也。女祝乃女君也。其書又述上世之事。且記二神之名。其男曰之彌利幾遊。其女曰阿末三幾遊。他皆荒唐之言。不及推古天皇十五年。遣小野臣妹子購書足徵也。海外。因聘于隋。是歲煬帝大業三年。遣羽騎尉朱寬等入海求訪異俗。因到流求。言不相通。掠一人而還。明年復令寬慰撫之。國人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我使者至。見之以為此夷邪久。國人所習也。隋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浮海擊之。虜其男女數十人。載軍實而還。國遂與隋絕。其後六年。而掖玖人來朝。掖久。

即邪也。是歲春秋之間相繼而至者凡三十人。皆未及還而死。後十五年掖玖人來朝。是歲。欽明天皇三年也。後四十六年多彌島人來朝。是歲。天武天皇六年也。八年冬遣倭馬飼造連上村主光欠等使多彌島。十年秋連等率多彌國人來獻其地圖。多彌島多彌國義見總序日本書紀云其國去京五千餘里居筑紫南海中切髮草裳粳稻常豐一藝兩收土毛支子莞草及種種海物等多十一年多彌掖玖阿麻彌人等朝貢賜祿各有差。多彌掖玖後隸大隅國唐書以謂多尼邪古即此阿麻彌詳見于前後十三年遣文忌寸博士譯語諸田等使多彌國。其後三年文忌寸博士等八人。

率兵以至南島慰撫之。明年多彌掖久菴美度感人等。菴美即阿麻彌度感即今德島隨博士等來獻方物。授位賜祿各有差。是歲。文武天皇三年也。後三年薩摩多彌人等方命南路隔絕。乃發兵伐而平之。遂按戶置吏。是歲。大寶二年也。其後五年詔太宰府授位賜祿於南島人各有差。是年慶雲四年也。後六年南島菴美信覺球美等五十二人隨大朝臣遠建治來獻方物。是歲。元明天皇和銅六年也。菴美即菴美信覺即今八重山球美即今久米島後七年授位南島凡二百三十二人各有差。是歲。元正天皇養老四年。

也。後七年南島人百三十二人來朝。叙位有差。是歲。

聖武天皇神龜四年也。後七年太宰大貳小野朝臣老

遣高階連牛養植牌南島。以誌所在地名里數。及泊船

取水等處。是歲。天平七年也。後十九年。詔令太宰府重

修建南島之牌。是歲。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六年也。自

是之後。史闕不詳。按延喜式太宰府別貢有南島方物。蓋養老天平間以南島隸太宰府故。

史亦略不盡舉而已。後四百二十八年。而王舜天當其國。先是保

元之亂。故將軍源朝臣義家孫廷尉為義子。為朝竄伊

豆州。及平氏擅權。朝政日衰。常憤憤欲復祖業。因浮海

上。略諸島之地。遂至南島。為朝為人魁岸絕力。後臂善

射。南島人皆以為神。莫不服者。乃徇其地而還。居未幾。

官兵襲攻之。竟自殺。有遺孤在南中。母大里按司妹。育

于母氏。幼而岐嶷。有乃父之風。及長。眾推為浦添按司。

方是時。諸島兵起。戰鬪不息。按司年二十二。乃率其眾。

一匡清亂。舉國尊稱。以為王。舜天王是已。是歲。文治三

年也。宋淳熙十四年也。事出中山世系圖序。據保元紀事。及世系圖序。永萬元年春。為朝年二十八。而至

南島。明年。舜天生。是歲。仁安元年也。嘉應二年夏。為朝

自殺。年三十三。大里浦添。亟是中山地名。○東鑑云。文

治四年夏五月。貴賀井島降。先是源賴朝欲擊貴賀井

島。眾諫之。乃已。是歲。春三月。鎮西人藤信房獻島地。及

傾恐煩俯也

海路圖且請擊之遂命西海鎮將藤遠景及信房等率兵擊之島人乃降按貴賀井益鬼界也其事適當舜天為王之初而東鑑所載止在位五十年以嘉禎三年卒此不得其詳以俟後考

享年七十二宋嘉熙元年○宋史流求國列傳曰國在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淳熙

閒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灣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銖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刃其門圍而去擲以匙筋則傾拾之見銖騎則爭刃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為操縱蓋惜其缺不忍棄也不駕舟楫唯縛竹為筏急則群舁之泗水而適按流求去澎湖五百里豈是烟火相望之地哉而海路險惡舟楫之制非其堅厚則不可涉矣且其喜銖器縛竹為筏皆是已且之俗其國亦去澎湖不甚相遠蓋宋人謬認之言耳雖然其事亦當舜天之世因附于此長子舜馬順熙嗣立

在位十一年享年六十四以寶治四年卒宋淳祐八年也長子義本嗣

在位十一年而歲荒荐饑疫疾並行國有稱天孫氏者民皆歸之義本因遜位焉時年五十一是歲弘長二年也宋景定三年英祖天孫氏之後受讓當國開地始廣出也

按世系圖英祖上加圈而刪去天孫氏之後數字蓋彼人不欲告我以舜天氏絕統耳又據世續圖以為英祖當國開地始廣則知先世未有統一之主也明矣初隋世系圖所謂天孫氏世為王其國者果其非實也

兵來犯歷唐五代宋元數世不與中國通及元至元二十八年世宗遣海船萬戶楊祥福建人吳忠斗等捧詔而行詔曰朕收撫江南已十七年海內諸蕃罔不臣屬惟琉求密邇閩境未嘗會歸附議者請即加兵朕惟祖

主忍至。

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降。來則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命使宣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統。保爾黎民。若不効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擇之。明年三月。祥主其國。先令軍官劉閏二百人。以小舟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國人不解三嶼人語。為其殺死者三人。遂不將其命而還。成宗元貞三年。復遣福建省都鎮撫張浩新軍萬戶張進赴其國。禽生口百三十人。後三年。英祖卒。在位四十年。享年七十二。是歲正安二年也。元大德四年。子大成嗣。世續圖作大城。在位九

年。以延慶元年卒。享年六十二。元至大元年。其次子英慈嗣。在位五年。以正和二年卒。享年四十六。元皇慶二年。其第四子玉城嗣。不德國亂。山南山北。分而為三。玉城據于中山。二十三年。以延元元年卒。享年四十一。元後至元二年。○美問甲午使人。以三山分城。對曰。今歸仁以北之地。稱山北。山北王在今歸仁城。大里以南之地。稱山南。山南王在大里城。美竊疑之。蓋事未講究。而臆斷。以置對而已。三山割據。壤地雖小。各自立國。百有餘年。乃就一島南北之地。而皆可乎。嘗觀其地圖。沖繩島地。南北稍長。東西甚狹。皆極乎海。其周迴僅七十四里。若如其言。今歸仁以北。屬于山北。大里以南。屬于山南。則中山地。南北三里。東西五里。真是蠻觸國耳。故使先島以南。皆屬山南。與論以北。皆屬山北。而中山攝于其間。足食足兵。幾何。可以敵南北也。即今據其

計帳。凡諸島地分隸。以爲三等。其一則沖繩及其西北小島。其二則與論以北。其三則先島以南。是則所因古三山疆域。而鼎足之勢。判然分矣。長子西威嗣。在位十年。卒。享年二十三。是歲貞和五年也。元至正九年。中山王

察度立。察度者故浦添按司之子。世續圖云。王城長子西威在位十四年。至

正十年。察度即王位。察度者不知所自始。其父爲浦添按司。按世系圖云。西威在位十三年。元至正十年卒。年二十三。又加一圍於察度上。以分其統耳。蓋世續圖據其實而言。然察度之立。其故不詳。始舜天以浦添按司

即王位。察度父亦稱浦添按司者。是時元既亡。明主即蓋其苗裔乎。而今不可得而考。

帝位。洪武五年。其行人楊載齋詔往諭其國中山王察度山南王兼察度山北王怕尼芝。皆遣使朝貢。十五年

賜中山王山南王鍍金銀印文綺。使還言。三王爭權相

攻。十六年。賜山北王。如中山山南之例。因詔令罷兵息

民。始自文武天皇授位南島人等。六百八十餘年於此。而三王受封於外國焉。三王受封。蓋此二十一年。明

以所獲元主次子地備奴發居琉球。二十五年。中山王遣其子侄及陪臣子弟入大學。明主禮遇獨優。賜閩人

三十六姓。善操舟者。令往來朝貢。二十八年。中山王察度卒。享年七十五。在位九十四年。世續圖云。察度元至正十年。即王位。在位四十六年。而明人諸書。以爲中山王察度永樂二年卒。蓋誤以山南王兼察度爲中山王察度。

也。世子武寧嗣。永樂二年。山南王兼察度卒。無子。令從

弟汪應祖攝國事。應祖遣使請命。乃賜冠服。嗣山南王。

山南王兼察度。或作兼察非。或以汪應祖為兼察度弟亦非。或

位十年。世系圖云。尚思紹嗣。世續圖云。察度卒。子尚思

所紀中山代序。止乎此。世系圖。又加一圖於尚思紹上。

二書並皆可疑。據閩書。永樂中。思紹所獻表。有臣祖察

度之語。又皇明世法錄云。察度世子。武寧嗣。武寧卒。子

思紹。嗣由是觀之。世續圖。誤脫武寧一世。不可疑也。世

系圖。加圈於思紹上。蓋其以為尚氏之始。故乎。抑亦尚

思紹。以武寧兄弟之子。入繼其統乎。姑存疑。以俟後考。

在位十六年。以永樂十九年卒。世系圖云。享年不詳。閩

與世系不合。世子尚巴志立。請封。宣德三年。勅內監柴山往

封巴志嗣王。是後遣使冊封。以為故事。巴志賢而施仁。

衆皆悅服。山南山北。遂歸于一矣。續文獻通考。及閩書。

建遠人朝貢。未幾。山南山北。為中山所并。世法錄。以為

景泰五年。尚泰久嗣。先是山南王汪應祖。為其兄達勅

期所弒。尋與山北併於中山。袋中所錄。亦謂尚泰久之

世。諸島悉平。諸說皆與國人之言不合。惟其袋中所錄。

蓋謂尚金福卒。復國亂。尚在位十八年。以正德四年卒。

享年六十八。初三山稱蕃。朝貢不時。至中山併南北。遂

令二年一貢。每船百人。多不過百五十人。即福建南臺

外。置蕃使館。即今流球館也。使至館。敷遞入京師。中山朝貢。續

為初三山每二年朝貢一次。至尚志達時。南北俱為所

併。遂令三年一貢。閩書以為思達時。令三年一貢。世法

館敷出。左傳。

不悉乎屬焉

錄以為成化七年尚圓嗣。十一年貢使還。至閩恣殺掠。詔著令。聞歲一貢。諸說頗有異同。按大明會典云。祖訓。琉球朝貢不時。國有三王。後惟中山王至。諭令世子尚一年一貢。蓋得之矣。國係之已志。以俟後考。世子尚忠嗣。在位五年。以正統九年卒。享年五十四。世子尚思達嗣。在位五年。以正統十四年卒。享年四十二。尚忠弟尚金福嗣。在位四年。以景泰四年卒。享年五十四。弟布里與子志魯爭立。國亂。失其印綬。次弟尚泰久馳奏。命給泰久印嗣王。景泰五年。泰久嗣封。克定四方。在位七年。以天順四年卒。享年四十六。子尚德嗣。以成化五年卒。享年二十九。在位九年。尚圓嗣。在位七年。以成化十年卒。享年六十二。世系圖。又加闕於尚圓上。因考闕尚德之仲子也。世法錄云。尚德嗣父泰久立。卒。子尚圓嗣。按世系圖。泰久卒時四十六歲。子尚德嗣。在位九年。二十九歲卒。尚圓嗣。在位七年。六十二歲卒。然則尚圓與尚泰久同甲子。長於尚德二十六年。是非為泰久之子者。而况為德之子者。也。子。閩書尚德之德。當作忠。蓋誤寫而已。初忠世子思達卒。忠弟金福立。金福卒。弟布里與金福子志魯爭立。明主命金福次弟泰久嗣王。泰久卒。世子德嗣。卒。而無子。國人立思達弟圓。以為其君。故曰。察度後五傳。至尚圓。又曰。尚圓者。尚忠之仲子也。雖然。世系圖畧而不詳。姑存其疑。以俟後考。又按閩書及世法錄。以為尚圓成化十年。世子尚宣威立。六月而卒。五年卒。亦誤。五當作二耳。世子尚真嗣。在位五十年。以嘉靖五

年卒。享年六十二。世子尚清嗣。在位二十九年。以嘉靖

三十四年卒。享年五十九。世子尚元嗣。是歲嘉靖三十

五年夏。海寇徐海敗于浙。直有逃入琉球境者。尚元發

兵邀擊殲焉。得所掠金坤等六人。遣使送歸。時汪直徐

海島之中。嘯聚逋逃。入寇于沿海諸郡。明人號曰倭寇。賜勅獎諭。厚資金幣。隆慶

六年。尚元卒。享年四十五。在位十七年。世子尚永嗣。在

位十六年。以萬曆十六年卒。世系圖云。享年不詳。世子尚寧立。時

關白平秀吉命薩摩州徵貢於中山。萬曆十八年春。尚

寧遣僧天龍挑菴等來聘。事見續文獻通考。但其以為

平壤錄。以為萬曆十七年事。蓋得之矣。中山使人。明年。以天正十八年春至此。此即是萬曆十八年也。

關白大徵諸州兵。欲道朝鮮入于燕京。是年夏。尚寧遣

使請封。其相鄭禮密以關白情由報聞。明年春。關白遂

發兵入犯朝鮮。明主令其使者自齋詔歸。册封使能勿

達。歷十餘年。朝鮮師解。尚寧堅請如故事。明主嘉其為

不叛之臣。乃命兵科給事中夏子陽。行人王一禎往封

焉。初中山與薩摩州。世有隣好。此歲以來。二國交惡。使

命遂絕。州守源朝臣家久以告我。神祖乃發兵擊之。

前鋒進取北山之地。斬首百餘級。水陸鼓行。並入那霸

港。中山之兵。連戰皆敗。王城遂陷。尚寧出降。師起四十

餘日宗社失守矣。明年秋八月，家久率尚寧及王親陪臣等來。神祖乃命王尚寧使歸其國，以附庸於薩摩州。善繼前好，敬承先祀。於是則古南島地，復舊域矣。二

兵端畧見南浦文集及續文獻通考閩書等。按始自三山稱蕃中國，乃至此凡二百卅年。明年尚寧得還，乃遣使修貢於中國，以報中山王業已歸國。且欲代我以請互市。是歲明萬曆四十年也。海道參政石崑玉等驗貢物，雜我產，請阻回俟勢定。中丞丁繼嗣直指陸夢祖，因具疏謂：緩外貢，修我內備。明主從之，令貢使無入朝，量收方物給賞。出閩書及皇明世法錄等。按皇明三大征考云：萬曆三十七年。

遠惡矣。

備前作。

摩字疑。

倭弁琉球虜其王，擊取雞籠淡水，侵閩廣。皇明實紀又云：萬曆四十年十一月，日本冒琉球貢海上，福建巡撫丁繼嗣奏言：倭將明檄琉球挾其代，請互市。又閩越亡命郭國安等寄書其家，暗指入犯之期。其檄與書語多狂悖。倭將謂薩摩州守也。檄琉球謂州守令尚寧遠書福建軍門也。其書見南浦文集。郭國安閩人，流寓薩摩州。州人稱汾陽氏者，即其子孫也。暗指入犯之期，即所謂擊取雞籠淡水，備閩廣事也。世法錄云：萬曆四十四年五月，中山王尚寧遣通事蔡纏報倭造戰艦五百餘，脅取雞籠山島野夷，並是三大征考所謂丙辰倭犯南。塵外洋，聞來告急，已而寂然。是已，即非我實有此事也。美嘗聞薩摩州人之言曰：初尚寧受州守之命，代我以請互市。明人量收方物，又使十年一貢。事皆如閩書世法錄所載者。中山自請朝貢如故事，乃聽五年一貢。厥後亦請不已。尚寧在位凡三十二年，以元和六年卒。享年五十七。是歲明泰昌元年也。世子尚豐嗣，在位二十

年以寬永十七年卒。享年五十一。是歲明崇禎十三年也。世子尚賢嗣。當是之時。明既亡。韃靼入中國。建號曰清。紀元曰順治。順治三年。閩平。明年。清主遣使招撫琉球。是歲正保四年。尚賢卒。在位七年。享年二十二。尚質嗣。按世系圖。賢二十二歲卒。時質年十九。質非賢之子。未聞厥詳。後六年。清主復遣使。繳納前朝所賜印綬。尚質乃遣使齎送。因請其封。是時海寇縱橫。路梗不通。清主既殂。太子即位。改元康熙。康熙二年。遣使册封。如前朝故事。尚質遣使表謝。明年。復奉表賀即位。五年。始勅以兩年一貢為例。尚質在位。凡

二十一年。以寬文八年卒。享年四十。是歲康熙七年也。世子尚貞嗣。在位四十一年。以寶永六年卒。享年六十五。是歲康熙四十八年也。世子先卒。嫡孫尚益嗣。在位四年。以正德三年卒。享年三十五。是歲康熙五十二年也。世子尚敬嗣。年甫十五。始自中山稱蕃於中國。凡王卒。則世子計告。以請襲封。册封使至。則先祭前王於寢廟。寢廟在國門外。唯有諭祭。而無贈謚。故歷世未得有謚云。

南島志卷上終

南島志卷下

東都 新井君美在中著

官職第三

古時流求諸島地。各有君長。若隋書所謂王小王島了師。因其所統大小。而所稱亦不同。至其諸島君長。咸皆內附。天朝授位亦各有差。天平勝寶後。史闕不詳。厥後六百三十餘年。中山山南山北。皆稱蕃中國。受其封爵。王妃王姪。國相寨官。亦各賜冠服。乃是中山品官制所由起也。其文武職名。始見嘉靖使琉

球錄。蓋所謂奉正朔。設官職。被服冠裳。夷習稍變。有
華風焉者也。因錄所聞。畧記官名焉。

中山品官制。正從各九品。正一品則王子。從一品則按
司。正二品則三司官親方。從二品則親方。三品至七品
則親雲上。正從八品則里之子。正從九品則筑登之。皆
是國中所稱也。王子官號也。王之同姓。及異姓。凡有分
封者。皆稱基地王子。雖曰王子弟。亦未受封者。不得稱
王子。按司猶言郡守也。王子之子。有分封者。稱基地按
司。至尚巴志。始并三山。各地按司。皆賜第宅。不得就其

封焉。三司者天曹司。地曹司。人曹司。各一員。猶漢三公。
卽所謂國相也。親方者。尊親之稱。凡任其官者。皆附宗
籍。親雲上親近也。雲上殿上也。猶言堂上官也。俗稱親
雲上。曰牌古采。或曰牌金。其義不詳。里之子。本爲邑宰
之子者。任此官。卽今非其人。亦任之。筑登之義。亦不詳
云。出于庚寅甲午使人等所記中山官制。蓋其以王子
爲官號。以按司爲王子之子。有分封者。並據今制而
言。非古也。古時所稱按司。卽其君長之稱也。據中山世
系圖序。初舜天爲衆所推。爲浦添按司。後遂稱王。舜天
本非爲王子之子者。厥後凡王之親戚。尊次其王者。稱
爲王子。其爲君長之稱。亦猶古時也。隋書以爲歡斯。是
已。三品至七品。稱謂牌古采。九品稱謂筑登之。亦皆古
之遺言也。里之子者。里主之轉語也。袋中所錄。古時有

南雍南京大學

稱里主者。而今猶有那霸里主之職名。明漢稱謂王親。人以爲察度官。卽此。察度方言所謂里也。漢稱謂王親。卽王子。按司所謂王之下。則王親尊而不與政者也。法司官卽三司也。察度官國稱那霸里主。那霸港官。國稱御物城。各有二員。分治那霸四邑焉。耳目官六員。卽法司之屬。猶漢六卿也。以上所謂士官。而爲武職者也。大夫長吏通事等官。則專司朝貢。不與政事。皆爲文職。明初所賜。閩三十六姓之後。讀書南雍。歸卽爲通事。累陞長吏大夫。今僅存七姓。而食祿者百餘人。凡朝貢事例。單年則正貢二船。以耳目官充正使。正議大夫充副使。

並正三品官也。其屬有都通事。才府使。官舍使等職焉。雙年則接貢一船。接貢使。才府使。各一員。並從四品官也。卽是。若有中國大喪。則以正議大夫充進香使。新天子登極。則以法司官正議大夫各一員。充慶賀使。其國嗣封。則以法司官紫金大夫各一員。充謝恩使。其官皆是所稱于異邦也。百時國無姓氏。只因所居之地。而稱之。中也以來。王親豪族。稱之以其食邑。其餘有職者。亦因其所自出。及所居之地。而稱曰某地某官。其有姓氏者。閩人之後耳。雖然。其稱於國中。猶國人也。而今國人

皆有漢姓。亦有漢名。皆非古也。使琉球錄云。國王姓尚氏。至於陪臣。則無姓氏。但先世及已所轄之地。為姓。自上古以來。皆命名以漢字。按尚思紹之後。世稱以尚姓。猶以王父字為氏。而非古之所謂姓也。國人稱之以先世及已所轄之地。猶因地命氏。而非古之所謂姓也。陳氏以謂琉球不習漢字。又謂自上古以來。皆命名以漢字。何其謬之甚也。時猶傳國無文字。而况於其上世乎。美嘗聞之。甲子使人曰。我王稱尚氏。始於思紹王。然其用尚姓。不知所由也。國人各自有姓。以所轄地名為姓。親雲上已下。雖曰我王。亦有其姓。是又據陳氏之說而言耳。其國本非有姓氏也。王以尚為姓。蓋其俗所謂漢姓也。甲子慶賀使與那城王子知念親方。謝恩使金武王子勝連親方。其所稱皆是某地某官也。其從官有曰宮里親雲上者。其所稱亦是某地某官。而其姓程名順則。字龍文。即閩人之後。文章之士也。又有曰王城親雲上者。其名朝薰。亦自稱曰漢姓。向氏。漢名受祐。又有曰砂邊親雲上者。不知其名。漢姓曰曾。漢名曰曆。並是國人。而有漢姓。漢名者。

宮室第四

隋書曰。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彫刻禽獸。民間門戶。必安獸頭骨角。使琉球錄以謂殿宇朴素。亦不彫禽刻獸。以為奇。大抵琉球俗朴而忠。民貧而儉。富貴家。僅有瓦屋二三間。其餘則茅茨土階。不勝風雨飄搖之患。人不善陶。雖王屋。亦無獸頭。况民間乎。傳者訛矣。陳氏蓋據其所見而言耳。唯其以獸頭為鵝吻類。亦訛。此土民間。亦以牛馬頭骨。掛之門戶。云是避

疫鬼古之遺俗也。今時之制畧述所聞。

王府之制。據山為城。方各一里。疊石為基。繞以流水。城有王門。其西為國門。蓋以天使館在西南港口之故也。去國門西里許。有牌房一座。扁曰中山。國門曰歡會。府門曰漏刻。殿門曰奉神。每門有扁。四周皆石壁。府門外有小池。泉自石龍口中噴出。名曰瑞泉。王府汲之供飲。食取其甘潔也。正殿巍然在山之巔。殿閣二層。南北八楹。其位向西。上以奉神。中為朝堂。下與臣下坐立。閣門俱五色珠為簾。正中三門。畧如金碧。旁有側樓。亦有

恐有誤

平屋。皆覆以瓦。簾不遠地而階亦近。除正殿畧做漢制。至如燕寢。則皆如此。聞之制矣。中山殿屋制詳見使
上為寢室。屋皆以板代瓦。席地而坐。美嘗聞之。甲午使人曰。正殿上層奉神之所。順治火後。屋皆陶瓦。楹塗之以黑漆。按殿門扁曰奉神。陳氏以閣上為寢室。非也。層閣之制。蓋由來久矣。袋中記云。昔者大世王之世。王畏毒蛇。乃起高樓以居。自謂無害。未幾毒蛇螫王左手。有一國相。急抽刀斷其臂。亦斷己臂以續之。其像見在於求吉佛寺矣。蓋其王樓居以避蛇害也。大世未詳。世續圖有王大城。世系圖作大成。疑此人使人曰。正殿及門墻庭階。皆做漢制。其餘一皆如本朝制。而有廣闊書院。玄關等所。皆鋪地用板。坐設壘席。所謂席地而坐也。按正殿之制。為冊使而設也。如其便殿。則蓋古制也。但其所謂廣闊書院等所。我有此制。亦始自近時耳。但王親以下。品官第宅。衆庶屋舍。亦皆如我制。板屋茅茨。隨

其有無。皆繞以石垣。其地多石故也。

冠服第五

隋書曰。流求用鳥羽為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織鬪樓樹皮。并雜色紵及雜毛。以為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為飾。蓋是古制。即今不可得而考。

王及王親以下。品官章服制。明世冊封。錫以皮弁玉圭。麟袍犀帶。駉二品秩。王任王相。塞官。賜以公服。明既亡。鞞鞞為中國之主。文武品官。皆編髮胡服。而中山君臣。猶依舊制。其王受冊。則皮弁服。正旦冬至。則烏紗折上。

巾。蟒衣玉帶。未襲封。則用烏紗帽。其臣三品以上。皆僕頭公服。其織成花樣。文職用禽。武職用獸。革帶用金銀鈎。其餘品官冠服。皆如其俗。古俗用色布一丈三尺。纏其首。王尚寧之世。其臣名分。薙國始製今冠。常服用之。王及王親用五色。謂之五絲巾。次用紫色絹。謂之紫光巾。次用黃絹。又次用赤絹。簪以金銀差等。其衣則廣袖寬博。製如道服。腰束大帶。庚寅使人所作圖皆如此。甲午之冬。美請觀其王子。冠服制。烏紗帽。麟袍象笏。金帶。即是明世所賜其王也。當今為王子章服。何也。纏首之制。見使琉球錄。乃據其所見而言也。今制。揉曲簿板。被色。童子結髻。簪用金花。絹於其上。分薙國。或作湧稻國。

四垂者。允俗。足著草履。入室則脫。讀書號秀才者。亦戴中國方素巾。足不草履而鞋矣。

禮刑第六

隋書曰。流求國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大明一統志因而述焉。陳氏使琉球錄。以謂諸書亦多傳訛。其君臣之分。雖非華夏之嚴。而上下之節。亦有等級之辨。隋書又曰。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鍊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頂而殺之。使琉球錄曰。國小刑嚴。凡有竊物者。卽加以劓割之刑。閩書

曰。有盜竊。輒加開腹劓割之刑。卽今詢其風俗。禮樂刑政。其制寔備矣。

朝會之禮。歲元旦冬至。凡大慶會。則王親以下。衆官具冠服。行拜跪禮。四時俗節朔望。亦皆冠服而朝。尊者親者。則延至殿內。賜坐賜酒。冠昏喪祭制。世子冠禮。蓋冠以烏紗帽。據世子未襲封。則用烏紗帽也。王子按司之子。冠于朝堂。王

拜恐於

賜以其冠。其餘有職者之子。冠亦皆拜朝焉。昏禮畧與此間俗同。凡婦女子織紵組紉。學以女事。莫有識字及飲酒者。蓋防淫也。如其親戚。亦非賀正。不見男子。夫死

冊疑脫封

無子而不嫁。民間貧賤之女，亦罕有再醮者。閩人之後，男不為國婿，女不為王妃。王妃則立，國人有職者之女，為嬪御而有寵者焉。國喪一皆如大明集禮之制。世子居喪，素衣黑帶，嗣封之日，冊使先祭前王於寢廟。世子憂服，北面立，禮畢，從吉。歲時祭，亦如禮制。臣庶之家，不必如制。父母之喪，不喫肉，不飲酒。殯葬必謹，如其七七，日百日，暮年再暮，亦如近世俗。凡有職者，給暇五十日，起復就職。至如公私慶賀燕會，則皆不與焉。三年而後復初。隋書曰：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予，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觀土而殯之。上不

墳。子為父者，數月不食肉。使琉球錄曰：子為親喪，數月不食肉。死者以中元前後日，溪水浴其屍，去腐肉，取其骸骨，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觀土而殯。上不起墳。若王及陪臣之家，則以骸匣藏於山穴中，仍以木板為小牖。尸。歲時祭掃，則答鑰視之。蓋恐木朽而骨露也。卽今國人之言曰：殯後三年，藏尸石龕，仍植位牌，蓋墓碑也。其說畧與陳允燕會備樂。樂有國中中國二部。國樂其唱曲則如我里謠。其器則三線子。中國樂曰萬年春。曰賀聖明。曰喜昇平。曰樂清朝。曰慶皇都。曰永太平。曰鳳凰吟。曰飛龍引。曰龍池宴。曰金門樂。曰風雲會。其明曲則有王者國。百花開。為人臣。為人子。揚香。壽星。老上。蓬萊等曲。其清曲則有天初曉。頌皇清。壽尊翁。正月四季歌

等曲。其器則噴吶。橫笛。管鼓。銅鑼。三金三枝。二線三線。四線長線。胡琴琵琶。又有路樂。其器則兩班銅鑼。喇叭。銅角。噴吶。鼓。凡刑典。有笞杖徒流大辟絞斬梟首等法。而不赦謀反惡逆。不道不孝不義等罪。若其輕罪。閒有赦宥焉。總而論之。則其俗朴而忠。其政簡而便。文之以禮樂。非復曩者之陋矣。

文藝第七

琉球之學。自中山王察度始。厥後閩人從裔。世傳其業。雖然。洪永之間。賜閩人於其國。以比歲往來朝貢。

故賜其善操舟者耳。察度始使其子侄及陪臣子弟。入于大學。如閩人子弟。家本在內地。不因肄業於其鄉。先生歸。卽得爲通事。累陞長史大夫者。徃徃不絕。於今其文彬彬。可以觀者。則察度之化遠矣。

國無文字。俗相傳云。昔有天人降。而教人以文字。其體如古篆然。出袋中所錄云。昔有天人降。而教人以文字。其地近于中城。厥後城間之人。凶日起。宅天人又降。召問占者。以不告其凶。對曰。彼人不問。故不告。卽怒曰。汝知其凶。亦何不告。乃分裂其書而去。唯存其半。字猶百餘。以占凡事吉凶。甚驗。蓋此古卜書也。美嘗觀于文字。其體如古篆。古俗。允稱天人。不係此地之人也。未知其中。也。未。知。其。中。也。以。來。始。傳。此。閒。文。字。明。初。其。王。察。度。請。爲。何。國。字。

以子侄及陪臣子弟入于大學。成化間。王尚真以官生蔡賓等五人肄業南雍。學既成而還。卽爲通事。累歷文職。自是之後。凡章表文移。皆其所掌焉。國中所用文字。一如此間之俗。亦有善於歌詞者。閩書曰。陪臣子弟與夫教之。以儲長史通事。習華言入貢。餘不慧者。宗倭僧學蕃字而已。聞有學詩。僅曉聲律偶對。又世法錄云。經籍無五經有四書。以杜律虞註爲經。觀其俗。凡學之今皆不然。讀書作字。賦詩詠歌。亦有所可以觀者。凡學之法。王親己下。品官子弟皆入國學。學有孔廟。每春秋釋奠焉。凡民子弟。則皆學於鄉校云。俗間子弟皆自實語次之。醫卜方伎之術。亦有所傳者。而非其所長也云。

風俗第八

天下之俗。古今不同。風化之變。若陰陽晝夜於萬物。然時旣變矣。物不能不變也。雖然萬物之生天地。猶不能齊。安知天下之俗。有未始變者。亦在乎其旣變之間也哉。我觀流求之俗。若其因革。則隋唐之際。旣無考據。況於上世之事乎。今試聞其方言。有可以解者焉。有不可以解者焉。蓋其可以解者。此間之語。最爲不少。而如漢語。亦有十之一二焉。若其不可以解者。則彼古之遺言而已矣。若彼方俗亦然。中世之俗。

與此間同。近世之俗畧與漢同。若其非此亦非彼者。則彼古之遺俗而已矣。因錄舊聞以爲風俗志。

男女皆露髻。男則斷髮結髻。於古國史所謂切髮草裳。其由來既久矣。右髻名曰隻首。相傳云。上世之人皆戴頭角。昔者有神崩厥左角。後俗結髻以象乎古也。漢人之裔。結髻於中。皆挿以金銀簪。纏首用色布丈餘。今之冠制始于此。厠賤猶露髻而已。衣則寬博廣袖。腰束大帶。足著草履。通國之禮。又手膜拜。若見異邦之人。則拜揖加儀。凡卑幼路遇尊者。結袖而掛肩。卸履而跪地。俗曰。

公廨袖結。蓋義取其執役也。女則鬢髮如雲。結爲高髻。簪不加飾。以

墨點手。爲種種花卉狀。俗謂針衝。猶言針刺也。上衣下裳。其裳如

裙。而倍其幅。摺細而制之。長掩其足也。上衣之外。更用

大衣。廣袖者。蒙之背上。見人則以手下之。而蔽其面。此

假髻。出自琉球者。最稱上品。蓋以其髻鬢黑而長。故也。又蒙其背者。此間婦女所用蒙衣之制而已。貴家

大族之妻。出入則戴笠。坐於馬上。女僕三四從之。婦女

之俗。幽閑貞淑。不淫不妬。若其妓娼。頗事艷冶。大抵其

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朴。憂深思遠。似有唐國之風者。俗

好聲樂。皆弄三絃。相傳以爲絃響能避蛇害。農家挿秧

獲禾乃携妓女。盭彼南畝。絃歌鼓舞。先終畝者。妓女乃
 侑其觴。其疆域雖小。風氣或殊。山南之人。不患痘疹。山
 北之人。最為驍健。國無醫藥。民不夭札。壽至期頤。亦往
 往有焉。君臣民庶。畏神尤甚。蓋上世以降。厥民分散。洲
 嶼。各自有君長。亦莫能相一。唯有神降于其間。為威為
 福。禁民為非。是故舉俗敬神。而神亦靈也。其神稱謂君
 真物。神所憑之女。稱謂君者三十三人。皆酋長之女。其
 長稱謂聞補君。其餘所在神巫。百千為群。神有時而降。
 鼓舞歌謠。以樂其神。一唱百和。其聲哀惋。神喜則眾皆

相慶焉。神怒則眾無不懼焉。又有靈蛇。國人畏之如神。
 按使琉球錄及閩書云。俗信鬼。良神以婦人。不經二
 夫者為尸。降則數著靈異。能使愚民竦懼。王及世子陪
 臣。莫不誓首下拜。國人凡謀不善。神輒告王。王就擒之。
 惟其守護斯土。是以國王敬之。而國人畏之也。尸婦名
 女君。首從動至三五百人。各頂草圈。携樹枝。有乘騎者。
 有徒行者。入王宮中。以遊戲。一唱百和。音聲凄慘。倏忽
 往來。莫可踪跡。袋中所錄。其畧相同。而尤為詳悉。凡其
 神異。鬼怪。不可舉數而已。甲午使人曰。本國舊俗。詳見
 袋中書。百年以來。民風大變。神怪之事。今則絕矣。昔夏
 之世。遠方國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備使民
 知。神姦。蓋其國絕遠。僻在南荒。山海異氣。所生鬼神。奇
 異之物。亦何足怪焉。且聞古之時。國人無君。臣上下之
 節。好相攻擊。諸島各為部隊。不相救助。收取鬪死者。共
 聚而食之。若非有神。作為威福。於其間。則民之無生。亦
 既久矣。方今文命祗承。乃暨聲教。而威福之權。既有所
 歸。其鬼亦不神耶。抑不知使人自耻。鬼俗。其所言亦如

驚恐變。

此耶。古俗或以其國為鬼島。如今其東北島名稱有鬼界。蓋謂其有神怪也。又使琉球錄曰。有蛇蝎。亦螫人。蛇則不為害。前使遭蛇怪之驚。無是事也。袋中以謂南中可畏之甚者。毒蛇也。昔有其王遭蛇害者。又有神怒乃使毒蛇螫人者。蛇類有七種。美亦聞諸使人曰。國有毒蛇。明世册封使遭蛇怪。我俗亦傳之。方言毒蛇曰八不。其大者五六尺。不常入人家。按毒蛇曰羽羽。卽是此間之古言也。又其國多有奉祀。

天朝宗社之神者焉。伊勢大神祠自尚金福始。八幡大神祠自尚泰久始。波上之社。洋之社。尸棄那之社。普天間之社。末吉之社。並皆奉祀。熊野大神也。其始不詳云。蓋古之時。天朝使臣所至。乃命其祀以為國鎮也。菅神祠自尚元之世。久米島人林氏始。又有天祀。

天巽等祠。凡所在大樹大石。祭以為神。不遑枚舉焉。詳事

見袋中所錄者。國人又信浮圖之法。其法唯有禪與密之二教。

耳。圓覺天界二寺。在都城南北。殿宇壯麗。亞於王宮。達

善相國報恩寺。皆禪寺也。龍福天王安國普門潮音等。

皆密院也。其餘寺院亦多。見使琉球錄及袋中所錄者。

食貨第九

隋書曰。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鍤以石為及。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土宜稻梁黍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國史曰。日本書記。粳稻常豐。一藝兩收。

卽今詢其土俗。皆不然也。使琉球錄曰。厥田沙礫。不肥饒。是以五穀雖生。而不見其繁碩也。至於賦歛。則寓古人井田之遺法。但名義未詳備。王及臣民。各分土以爲祿食。上下不交征。有事則暫取諸民。而不常也。寰宇記曰。無他奇貨。故商賈不通。閩書曰。時時資潤于隣島之富者。蓋皆得之矣。但其使琉球錄以謂貿易。唯用日本所鑄銅錢。亦不然也。是則古時其國所鑄如宋鸞眼錢者耳。星槎勝覽曰。俗好古畫銅器。使琉球錄亦以謂古畫銅器。非其所好。其所好者。唯

鍊器綿布焉。蓋其地不產鍊。土不宜綿。故民間炊爨。多用螺殼。紅女織紵。唯事麻縷。如欲以釜甑。爨以鍊耕。必易自王府。而後用之。否則犯禁而有罪。陳氏所駁。蓋據當時而言耳。卽今觀之。盡皆不然也。畧記所聞。以誌其食貨焉。

諸島之地。山谿崎嶇。沃野鮮少。厥田沙礫瘠薄。稼穡甚艱。氣候常煖。年穀早熟。而不見其繁碩也。稞稻。六月乃熟。薩摩州人所謂琉球米。其穀品最下者。凡中山山北。並多水田。土宜稞稻。山南地方。多是陸田。宜菽麥之屬。卽今其國稅額。中山糧米

七萬一千七百八拾七石。山北糧米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八石七斗。山南糧米一萬九千九十六石八斗零。其餘租課亦准此。見三山疆界地理志。地無奇產。商賈不通。民貧而儉。男女事耕織。厥產多出蕉布。禹貢卉服。國史草裳。蓋謂之也。炎方蒸溽。不見霜雪。隆冬之日。時有雨霰而已。故凡華卉之屬。皆不凋枯。取芭蕉生三年者。辟纒成布。最極纖巧。麻苧次之。南島所產。閩書所謂南有太平。出禾苧。卽此。久米島產絲及綿。閩書所謂西有古米。出土綿亦此也。太平山見地理志。方物曰。太平布曰久米綿。卽此。通國貿易。古時用

上悉只

海已。厥後國鑄銅錢用之。既久散亡少餘。唯今用穀布之屬。若其與中國交易銀貨。則此閒所產矣。海已。貝也。銅錢使琉球錄。以謂薄小無文。每十折一。每貫折百。殆如宋季之鴛眼。綫貫錢者。但其以爲日本所鑄。卽非。美嘗問福建人。以琉球交易事例。曰。琉球交易。上限船數。不限銀額。全貢用十餘萬折貢用五六萬。以船小不堪多載也。若用大船。則福州港淺。不能進矣。所賣唐貨。細則凡百器。絲綢綾緞等物。粗則紙藥材等物。不能詳錄焉。凡百器制。皆與此閒同。唯其甲冑兵刃。不甚堅利。弓材用麋。斷而弦之。性急易折。良者難得。螺鈿諸器。頗得我法。民間炊爨。多用螺殼。蓋古俗也。海產大螺。貧家以代釜甑云。凡飲食之饌。造製清潔。畧與此閒同。使琉球錄以謂不

不須二字
可疑。

知烹調和劑之味。特不習此俗耳。造釀之方。酒醪醋醬。及乾醬之屬。亦皆如我制。使琉球錄又謂酒以水漬米。越宿。婦人嚼以取汁。曰米奇。甚非也。酒曰米奇。卽此間方言也。唯其露酒方。始傳自外國。色味清而淡。久之不壞。能易醉人。使琉球錄曰。出自暹羅。亦非也。造法不與暹羅酒同。蒸米和麴。各有分劑。不須不水。封釀而成。以甌蒸取其滴露如泡。盛之甕中。密封七年。而後用之。首里所釀。最稱上品。其俗名泡盛酒。相傳云昔有外國人因授以避毒方。卽露酒也。薩摩州人之言曰。天地生斯人。方物各有所宜。本兵戍于中山者。三年一代之性。不

嗜酒者。亦在彼中。善飲露酒。乃至十數鍾。而不醉。北歸比至大島。不堪數鍾。及歸。不能下喉。亦復如初。凡布帛之屬。溽暑生黴。酒以露。茶茗之品。此間所產。尤爲珍惜。酒色卽鮮明。亦是一奇。茶室茶具之式。候湯立茶之法。一皆倣我制。閩書以謂厥土。獨不宜茶茗。卽藝之。亦不萌。蓋其然也。其國相傳云。茶法傳自此間。使琉球錄以謂烹茶之法。設古鼎於几上。煎水將沸。用茶末一匙。於鍾以湯沃之。以竹刷瀹之。少頃奉飲。其味甚清。是則此間之俗。所謂臺子式而已。甘蔗卽藝之首里地。水霜潔白。不及南產。亦是以供菓品。國所製香品。有香餅壽帶香。竹心香。龍涎香。官香等。頗爲奇絕。

物產第十

隋書曰。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榮枯。以爲年歲。蓋紀其上世之事也。後之說者。皆據而言者。非也。其國相傳云。昔有天人降而教文字。其書頗雖放失。而干支古字。於今猶存。紀年候時。豈在草木榮枯也哉。至於明世以來。奉其正朔。每歲頒曆一百本。國亦造曆。以授民時。且其地僻在南荒之中。氣候多煖。不見霜雪。海颶時作。草木凋枯而已。凡物產。畧與澹耳朱厓同。其餘則不異此閒也云。因作物產志。

大明會典云。琉球貢物。馬。刀。金。銀。酒。海。金。銀。粉。匣。瑪。瑙。象牙。螺殼。海巴。權子扇。泥金扇。生紅銅錫。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連香。丁香。檀香。黃熟香。蕪木。烏木。胡椒。琉黃。磨刀石。若其馬及螺殼。海巴。夏布。牛皮。烏木。琉黃。磨刀石。則其國所產而已。其餘則所與此閒及諸國交易也。穀則稻。秫。稷。麥。菽。蔬則瓜。茄。薑。蒜。葱。韭之屬。皆有焉。亦有蕃薯。可以代穀而食。此閒俗曰琉球薯。卽此。海菜可啖亦多。果則龍荔。蕉子。甘蔗。石榴。檳榔。但無梅。杏。桃李之類。近時有梅。移自此閒者。唯薯花而不結子。草則山丹。佛笑。風蘭。月桔。名護菊。粟菊。菊盛花。澤藤等品不少。

琉球使字

何恐阿

近藝烟草。葉細而長。木則赤木。其性堅緻。紫紅色而有白理。蓋欄木之類。本朝式所謂南島所出赤木。即此。俗曰

加之。黑木。即會典所謂烏木也。蕪鍊。即琉球錄所謂鳳尾蕉。其野生則不如栽在園庭者。榆。俗曰加木。犀。俗曰

八。何檀福木。曰底已。曰也良不。曰未。隋書所謂闌樓樹。稱未詳。

使琉球錄以謂土產無其樹。即今國人亦謂不詳。隋書曰闌

樓樹如橘。而葉密條纖如髮然。禽鳥則綾鳩黑鶉。鶉亦下垂。又云。纖闌櫻皮以為衣。

有異色者。俗名三乃字津良。蓋謂其毛文有三色也。蝙蝠產于八重山者。其形極大。俗名八重山蝙蝠。其餘有烏鴉。麻雀。野雉。野鳧之屬。但

無鶴及鷓鴣。而鴻鴈不來。秋月之候。鷹隼及小雀。自南來者多。畜獸則烏牛。即水牛。犬豕麋鹿之屬。皆無不有者。而無虎豹犀象。亦產異色貓。蟲多則蛇蝎之屬最多。毒蛇凡七種。蝎亦能螫人。其有在于壁間。聲噪如雀者。春夏之交。有赤卒自南來亦多。鱗介則海出白魚。亦名海馬。馬首魚身。皮厚而青。其肉如鹿。人常啖之。馬鮫龍蝦之類。亦皆有之。棘鬚其色不紅。而味亦不佳。鯨魚每出沒洲嶼之間。而莫敢捕者。蛟龍時時自海中起。而能致風雨。俗謂之風待也。螺蛤之屬。多奇品。貝子。即會典所

謂海已螺殼。大者可以代金甌云。

南島志卷下終

